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GAZETTE OF SHENZHEN DAPENG NEW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2020**

第 4 期 (总第 23 期)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编 第4期（总第23期） 2021年1月22日

## 目 录

### 〔新区文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大鹏新区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2012-2019)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4号) ..... 1
2.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决定(深鹏管规〔2020〕5号) ..... 5
3.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大鹏新区部门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2012-2019)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6号) ..... 6
4.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7号) ..... 9
5.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原村民非商品住宅统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深鹏管规〔2020〕8号) ..... 19
6.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0〕3号) ..... 24
7.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区提高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补贴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0〕4号) ..... 32
8.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0〕5号) ..... 35
9.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应急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0〕6号) ..... 43

**(部门文件)**

- 1. 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的通知（深鹏发财规〔2020〕3号）…………… 50
- 2.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细则》的通知（深鹏教卫规〔2020〕2号）……………56
- 3.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定标成员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住建规〔2020〕3号）…………… 65
- 4.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以及商铺使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鹏住建规〔2020〕4号）…………… 70
- 5.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体育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鹏文规〔2020〕2号）…………… 80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大鹏新区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2012-2019）的通知

深鹏管规〔2020〕4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单位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鹏管〔2018〕39号）第三十三条“新区管委会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范围内规范性文件清理活动”有关要求，新区管委会对新区2012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行政单位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36项新区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不包含以各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本通知自2021年1月5日起施行。此次保留的新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执行，到期自动失效。2012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新区管委会和新区综合办公室名义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本次新区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今后不再执行。

附件：新区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2012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 新区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2012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 《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和实施细则》（深鹏管〔2015〕21号）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危房拆除重建管理办法》（深鹏管规〔2016〕3号）
3.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七项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深鹏管规〔2017〕1号）
4. 《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深鹏管规〔2017〕6号）
5.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深鹏管规〔2017〕8号）
6.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拓展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市大鹏分厅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四项新区文件的决定（深鹏管规〔2017〕10号）
7.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深鹏管规〔2017〕12号)
8.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7〕8号）
9.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有农业用地管理办法》（深鹏管规〔2018〕1号）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宣布废止一批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深鹏管规〔2018〕5号）
11. 《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深鹏管规〔2018〕6号）
12. 《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办规〔2018〕1号）
13.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8〕2号）
14. 《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办规〔2018〕3号）
15. 《深圳市大鹏新区面向单位配租人才住房暂行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8〕4号）

16. 《深圳市大鹏新区处理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8〕5号）
17.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更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管规〔2019〕1号）
18. 《深圳市大鹏新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实施细则》（深鹏管规〔2019〕2号）
19. 《深圳市大鹏新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深鹏管规〔2019〕3号）
20.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宣布废止两项新区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深鹏管规〔2019〕4号）
21.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深鹏管规〔2019〕5号）
22. 《深圳市大鹏新区棚户区改造实施细则（试行）》（深鹏管规〔2019〕6号）
23. 《深圳市大鹏新区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办法》（深鹏管规〔2019〕7号）
24. 《深圳市大鹏新区天然气供应和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深鹏管规〔2019〕8号）
25. 《深圳市大鹏新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办法》（深鹏管规〔2019〕9号）
26. 《深圳市大鹏新区山地户外运动管理暂行办法》（深鹏管规〔2019〕10号）
27. 《深圳市大鹏新区决策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9〕1号）
28. 《深圳市大鹏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深鹏办规〔2019〕2号）
29.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9〕3号）
30.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9〕4号）
31. 《深圳市大鹏新区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深鹏办规〔2019〕5号）
32.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9〕6号）
33.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7号）
34.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8号）
35.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9号）

36.《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11号)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决定

深鹏管规〔2020〕5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单位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鹏管〔2018〕39号）第三十三条“新区管委会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范围内规范性文件清理活动”有关要求，新区管委会对新区2012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行政单位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经清理，决定废止《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管规〔2017〕5号）。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该文件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本决定长期有效。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大鹏新区部门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2012-2019）的通知

深鹏管规〔2020〕6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单位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鹏管〔2018〕39号）第三十三条“新区管委会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范围内规范性文件清理活动”有关要求，新区管委会对新区各部门2012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行政单位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31项部门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不包含以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综合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此次保留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执行，到期自动失效。2012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新区各部门名义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本次部门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今后不再执行。

附件：部门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2012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 部门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2012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鹏统建规〔2017〕1号）
2.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残疾人体育运动奖励暂行办法》等三份文件的通知（深鹏统建规〔2018〕1号）
3.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规定》的通知（深鹏统建规〔2018〕2号）
4.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高层次人才配偶促进就业操作规程》的通知（深鹏统建规〔2018〕3号）
5.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办法》的通知（深鹏统建规〔2019〕1号）
6.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鹏政法规〔2019〕1号）
7.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费计提使用管理办法》（深鹏发财规〔2018〕2号）
8. 《深圳市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发财规〔2018〕4号）
9. 《大鹏新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发财规〔2018〕5号）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服务暂行办法》（深鹏发财规〔2018〕6号）
11.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2019年大鹏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鹏发财规〔2019〕1号）
12. 《深圳市大鹏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制度（深鹏发财规〔2019〕2号）
13. 《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深鹏发财规〔2019〕3号）
14.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发财规〔2019〕4号）
15. 《深圳市大鹏新区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实施细则》（深鹏发财规

(2019) 5号)

16. 大鹏新区公共事业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若干措施工作规程》的通知(深鹏公事规〔2018〕1号)

17.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培养扶持办法》(深鹏教卫规〔2019〕1号)

18. 深圳市大鹏新区沙滩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深鹏经服规〔2018〕1号)

19. 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非法种养部分)专项补助考核标准》的通知

20.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深鹏科创经服规〔2019〕1号)

21. 大鹏新区城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定标委员会成员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城建规〔2018〕1号)

22.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建设工程招标质询会议室使用规则》的通知(深鹏城建规〔2018〕2号)

23. 《大鹏新区提高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补贴办法》(深鹏城建规〔2018〕3号)

24.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鹏城建规〔2018〕4号)

25.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城中村、村改居、老旧住宅区和整体搬迁安置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及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深鹏城建规〔2018〕5号)

26.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住建规〔2019〕1号)

27.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原村民未建房户资格复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鹏住建规〔2019〕2号)

28.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住建规〔2019〕4号)

29.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鹏住建规〔2019〕5号)

30.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旅游产业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试行)(深鹏文体旅规〔2018〕1号)

31. 大鹏新区生态资源环境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鹏综执规〔2018〕1号)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鹏管规〔2020〕7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现将《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 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切实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资源有序开发、现行政策落实有机结合起来，确保补助政策收到良好的效果，根据《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办法》（深府〔2007〕3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有关规定适用范围的批复》（深府规〔2018〕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大鹏新区葵涌、大鹏、南澳三个办事处所辖区域。大鹏新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申报、考核、发放、监管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高效、廉洁、透明的原则。从全市生态建设和区域发展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出发，科学制定考核和实施细则，公开操作流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

**第四条** 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是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主管部门，负责新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与实施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会同新区综合办公室不定期做好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督查督办工作。

新区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考核标准的制定。

各办事处负责将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考核、公示以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发放等，落实好辖区负责制，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工作井然有序。

**第五条** 所有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人员，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大鹏半岛生态环境，支持大鹏半岛的保护与开发，配合政府开展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补助标准、方式和对象

**第六条**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1000 元。

**第七条** 第二年度对申请人上一年度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进行发放。

**第八条** 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适用对象为葵涌、大鹏、南澳三个办事处所辖区域的原村民，本细则所称的“原村民”，包含以下四种类型：

第一种：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户籍原村民，且在 2004 年 4 月 1 日农村城市化时一次性农转非的；

第二种：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由于建设核电站、径心水库整村搬迁，且在城市化前（2004 年 4 月 1 日）已被农转非的；

第三种：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2004 年 4 月 1 日城市化前已农转非，世代居住大鹏半岛，没有正式工作，生活比较困难的；

第四种：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且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符合全市统一标准的低收入居民（原籍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

上述四类人员中，凡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均不纳入补助范围：

（一）属于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及退休人员的；

（二）原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户口外迁或注销的；

（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尚在服刑期内或死亡的。

**第九条** 对符合第八条补助适用对象条件的说明：

（一）补助对象原则上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原村民。户籍原村民是指 2004 年 4 月 1 日前在本地区为农业户口，2004 年 4 月 1 日一次性转为非农户口的人员，而原居民不是原村民，因此所有原居民（除原籍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外）均不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对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户口、工作、生活都在本地区的原村民，纳入补助；对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户口在本地区，但不在本地区居住、工作、生活，又不享受本地集体分红的原村民，不予补助。

(二) 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户口外迁的原村民，这部分人条件已经发生变化，户口外迁，失去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基本条件，不予补助；若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户口外迁，则从迁户当月起终止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户口迁回的人员不再纳入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范围。因就学、当兵而户口外迁的人员，可继续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直至完成学业或服完兵役后 6 个月，6 个月内将户口迁回的人员，可继续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未在规定时限内迁回户口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三) 2004 年 4 月 1 日前婚迁入户为农业户口的人员，给予补助；2004 年 4 月 1 日后婚迁入户为居民户口的人员，不予补助（婚前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按原户籍性质重新核定）。

(四) 对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并已取得港澳台或国外居住权的户籍原村民，享受本地集体分红的，给予补助；不享受本地集体分红的，不予补助。

(五) 2004 年 4 月 1 日前出生入户为居民，以及 2004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所有人员（除第八条第四种类型外），因不存在农转非情况，故不予补助。

(六) 满足第八条补助适用对象中第三种类型的条件，但是属于自理口粮户口人员的，不予补助。

(七) 对第八条第四种条件中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的认定，以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八) 所有服刑人员不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服刑人员刑期结束的，从刑期结束当月起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九) 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若补助对象的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补助政策的，则从其条件发生变化当月起，停发其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十条** 所有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对象，均不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及退休人员。因此，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有正式工作的人员不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本细则对于有无正式工作和是否正式职工的界定为：

(一) 机关、企事业单位已招调工的人员，视为有正式工作；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视为没有正式工作。

(二) 由于目前银行、电信、邮政、供电、保险等国有企业以及集体企业(不含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招工方式转变,对于在国有、集体企业(不含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工作平均月收入达到申请补助当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人员,视为有正式工作,不予补助;对于在国有、集体企业(不含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工作平均月收入未达到申请补助当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人员,视为没有正式工作,申请人需要出具工作收入证明(见附件1)。

(三) 对于原已招工,但又下岗的人员。分三种情况处理:

第一种: 下岗有安置的人员, 包括:

1. 下岗时由单位一次性或每月发放补助的;
2. 企业改制持有公司股份的;
3. 原单位继续代交社保金的;
4. 已重新安排工作的。

上述四类人在原单位下岗后已作妥善处理, 故不纳入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范围。

第二种: 下岗并解除了劳动关系而没有安置的, 视为没有正式工作。若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重新有正式工作的, 自有正式工作当月起停发。

第三种: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被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 不予补助。

### 第三章 申报、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条件的人员, 须申请人据实填写《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2), 并提供相关资格认证材料(第三种补助对象须提供工作收入证明, 第四种补助对象须提供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向所在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 社区工作站验原件收复印件。无填写能力的人由其监护人或其近亲属代为填写。

**第十二条** 各社区工作站初审后在《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请表》填写初审意见, 报所在办事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 发生以下任一具体考核标准认定行为的, 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分别予以取消、停发或扣减相关责任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的破坏森林资源(如毁林、引发森林火灾)和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海域养殖及非法占用海域等行为的考核标准;

(二) 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具体考核标准;

(三) 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制定的违反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具体考核标准;

(四) 建筑工务部门制定的不配合政府进行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开发建设的具体考核标准;

(五)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制定的不配合政府主导的搬迁、拆迁、土地整备及附着物征收的具体考核标准;

(六) 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农业畜牧业相关种植、养殖行为的具体考核标准。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具体考核标准由大鹏新区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有关规定适用范围批复》(深府规〔2018〕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制定。

**第十四条** 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资格认证条件进行审核,并对符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考核。对存在第十三条规定行为的,由办事处职能部门按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具体考核标准,填写《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对象考核表》(见附件3)并报办事处审核。办事处审核后报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办事处将符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的考核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公示时间15日。办事处和社区在公示期间要对辖区群众做好相关说明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办事处提出申诉,办事处应在10日内予以复核并回复申请人。经复核仍有异议的,可在办事处复核后10日内向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申诉,由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定,审定结果15日内回复申请人。

**第十七条** 办事处按照核定的最终补助人数和金额,填制《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见附件4),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发放,监督做好发放情况统计,并将发放结果报至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争议处理机制

**第十八条** 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依法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依职责做好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相关工作。各办事处、各社区必须坚持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维护补助政策的严肃性，对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把关，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的落实和资金的顺利发放。相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新区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申请人隐瞒实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核实，取消补助申请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违规发放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一经核实，由办事处负责追回并上缴新区财政。

**第二十条** 在本细则发布和名单公示期间，葵涌、大鹏、南澳三个办事处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说明工作，对政策发布及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办事处负责协调处理工作，必要时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指“世代”，是以申请人为第一代，往上追溯到第三代。

本细则所指“本地区”，是指葵涌、大鹏、南澳三个办事处所辖区域。

本细则所指“因就学”，是指补助对象因高校（限大中专学生，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中专生）录取后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而户口外迁的情况，需提供当年学费缴交收据或学校开具的证明以及迁户证明材料。

本细则中未特别标明的时间均指自然日。

**第二十二条** 深圳市大鹏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本细则生效后90日内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出台具体考核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进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政府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原《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和实施细则》（深鹏管〔2015〕21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施行后，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适用本细则及相关考核标准的规定，对2020年度的考核从新从优。

附件 1

## 工作收入证明

大鹏新区管委会：

\_\_\_\_\_同志，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我单位工作人员，自\_\_\_\_年\_\_\_\_月至今一直在我单位工作，其\_\_\_\_年度平均月收入  
为\_\_\_\_\_元人民币，未达到\_\_\_\_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特此证明。

单 位 负 责 人 签 名：

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 位 名 称（盖章）：

年 月 日

### 声明：

1. 本证明仅用于《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第十条：对于在国有、集体企业（不含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工作平均月收入达到申请补助当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人员，视为有正式工作，不予补助；对于在国有、集体企业（不含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工作平均月收入未达到申请补助当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人员，视为没有正式工作，申请人需要出具工作收入证明。

2. 本单位保证以上情况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附件 2

## 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请表

社区				居民小组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申请类型（在所属类型前方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00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户籍原村民，且在2004年4月1日农村城市化时一次性农转非的；（申请人员需提供户籍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00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由于建设核电站、径心水库整村搬迁，且在城市化前（2004年4月1日）已被农转非的；（申请人员需提供户籍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00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2004年4月1日城市化前已农转非，世代居住大鹏半岛，且没有正式工作，生活比较困难的；（申请人员需提供户籍证明材料、工作收入证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200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且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期间符合全市统一标准的低收入居民（原籍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申请人员需提供户籍证明材料、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证明等）					
声明：本人已明确知道个人责任、义务，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社区意见	单位负责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办事处意见	单位负责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 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名单

\_\_\_\_\_ 办事处 \_\_\_\_\_ 社区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本社区符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人员共计 \_\_\_\_\_ 名。

说明：出生日期请按 8 位数标准格式填写，如 19880101。

制表人：\_\_\_\_\_

社区负责人：\_\_\_\_\_

办事处（盖章）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原村民非商品住宅统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深鹏管规〔2020〕8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现将《大鹏新区关于规范原村民非商品住宅统建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 大鹏新区关于规范原村民非商品住宅统建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保障大鹏新区原村民未建房户和漏报户（下称“统建户”）的住房需求，进一步加强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建设管理，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完善相应公共配套设施配置，提升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的居住环境和品质，根据《深圳市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暂行办法》（深府〔2006〕105号）、《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若干规定》（深府〔2011〕19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大鹏新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为本”，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要机遇，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区，对标先进，找差距、补短板，从探索打通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和拆迁安置用房等政策、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参与建设、引入专业化建设管理单位、强化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项目的资金扶持力度、增加公共配套与商

业配套比例、建立建设标准指引等方面创新机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破解原村民统建工作难题,切实保障原村民统建户合法权益,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民生保障,最终落实城市规划,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

##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对原村民统建工作的主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完善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建设系列文件,厘清相关单位职责分工,明确参与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原村民统建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社区主体。社区居委会作为实施主体,统筹社区内有关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的立项申请、筹资建设、协助审批、建设及分配、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维护统建户合法权益,保障公平、公正、公开。

——鼓励代建。加强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引入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确保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项目的设计水平、工程管理水平、建筑质量等得到显著提升。

——统筹兼顾。充分利用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用地,构建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与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商业设施及拆迁安置房等公共用房的协同推进机制,提升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的居住品质和新区城市形象,集约节约建设土地资源。

## 二、坚持政府统筹,进一步增强政府主导协调作用

### (一) 强化操作引导与流程规范

通过完善全流程的操作文件,厘清与落实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指导统建用地有序开发建设;规范代建单位引入规程,明晰代建单位与代建主体的职责权益,鼓励社区居委会选择代建制进行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建设,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制定资金扶持标准及申报流程,降低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的建设成本;编制建设标准指引,提高建设品质和质量。通过以上措施,全方位引导新区原村民统建工作有序进行。

### (二) 对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建设实行资金扶持政策

借鉴龙岗区对原村民利用居住用途的建设用地,自行筹集资金建设统建住宅以分配给原村民自用的统建项目给予资金扶持的做法,对新区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项目建设进行资金扶持。明确扶持资金的管理单位,规范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项目扶持资金的申请及核发流程,提高扶持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降低建设成本,最终促使原村民统建户有意识地提高统建住宅小区的建设质量和档次,增强居住舒适感。

### 三、坚持社区主体，进一步规范开发建设行为

#### （一）发挥好社区的主体统筹作用

积极发挥实施主体社区居委会的协调统筹作用，加强相关政策及工作流程的宣传，统筹社区内的统建户及其住房需求，编制安置方案，确保安置方案成为统建户共同发展意愿；筹集建设资金组织建设，资金筹措方案要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和物业分配方式的核算规则，并向统建户公开，确保物业分配公开透明；鼓励社区居委会采用代建制进行统建住宅建设，委托代建单位办理用地规划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以及竣工验收等审批手续；制定分房方案协调安置户分房等工作，确保分房工作公开透明、公正有序。

#### （二）鼓励社区引入有实力代建单位

参照新区代建制相关规定，制定代建单位引入规程，选择专业化的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过程的建设管理职责，明确代建单位与社区居委会的职责分工和权责关系，充分发挥代建单位的专业优势及统筹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按照相关建设规范和约定确保建设质量和建设工期，推进新区统建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好新区统建户的长远居住权益。

#### （三）鼓励社区股份公司参与统建项目建设

充分调动股份合作公司积极参与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项目开发建设，涉及集体资产处置及决策，按照集体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执行。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协助社区居委会开展相关工作，发挥股份合作公司在意愿征集、资金筹措方面的主动作为能力与统筹协调上的优越性。对股份合作公司参与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建设的，可以由股份合作公司和社区居委会协商，将统建户需求之外的统建用房通过物业租赁运营，及在统建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之前对统建小区进行物业管理等方式回收建设资金。同时，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项目配建的商业设施由社区居委会自行委托社区股份公司运营管理。

### 四、坚持民生优先，进一步保障公共利益

#### （一）完善城市功能与公共服务体系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是保障居民生活品质的基础，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应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配建社区级公共设施和商业设施，同时落实法定图则、相关专项规划涉及的公共配套责任，达到公共配套设施“自满足”的基本要求，实现统建户生活便利化。

对于靠近滨海旅游区域且周边有较大公共配套或商业设施需求的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项目，结合项目及周边实际情况，可统筹配置区域级公共配套和商业设施，丰富统建住宅建设内容与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城市功能与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市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切实扭转以往脏乱差、生活不便的局面，有效提升城市形象和面貌。

## （二）提高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

参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标准，完善新区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的建设标准指引及要求，对统建住房小区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进行规范，使统建住房的整体性能和品质在成本可控范围内进行有效提升，确保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品质的提升。

## （三）探索打通统建住房与拆迁安置用房等政策通道

为切实解决未建房户住房问题，促进统建用地合理开发利用，创新性打通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与拆迁安置用房、保障性住房等政策通道，构建统筹兼顾的住房体系，加快解决各类人群的住房问题。

对于统建户确实无法通过已批统建用地解决安置问题的，可通过纳入拆迁安置房体系的方式，统一集中安置；对于除安置原村民统建户、配置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及商业配套之外尚有较大提容空间的，可将其可提容建设指标回购，用作新区拆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等。由社区居委会统一进行建设，新区在建设成本价基础上浮一定比例对拆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等可提容建设指标予以回购，具体回购程序与价格以深圳市相关规定及签订的建设监管协议书约定为准。此外，对原村民需求之外的统建用房也可由新区向社区居委会统一租赁，用作过渡性住房。

## 五、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工作合力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高效的决策、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新区原村民统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决策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权威性、规范性以及工作效率，确保及时、高效地处理原村民统建工作遇到的各项难题，保障原村民统建工作进行顺利。

### （二）落实职责分工

明确新区各部门、驻区单位、办事处的职责，并严格落实到位。新区更新整備部门要深入落实总体统筹协调职责；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投资备案、扶持资金保障等工作；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要组织、指导办事处严格审查新区未建房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加大建设用地的规划核查和规划调整的指导、审批以

及统建用地管理等相关工作；辖区办事处要坚持属地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做好辖区内原村民非商品房统建住宅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 （三）建立协作和督办考核机制

建立联系协作制度，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进一步梳理细化工作内容，明晰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建设的前期工作、立项建设及建成后的对接单位，各职能部门应提前介入、主动承担、形成合力、责任到人，加快推进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项目。建立督办考核制度，加强工作跟踪、督办和考核，确保各职能部门落实和按序推进原村民非商品统建住宅项目。

## 六、强化廉政建设，进一步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建立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加大廉政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监督责任和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确保原村民统建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推进。

## 七、其他事宜

本意见由新区更新整备部门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0〕3号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 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正气，匡扶正义，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大鹏新区经济的有质量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深圳经济特区平安建设条例》和《深圳市公安局违法犯罪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深公规〔2017〕6号）有关规定，结合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的奖励对象是指在维护新区社会治安，打击、制止和预防违法犯罪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普通市民以及治安巡防队员、机训队员、治安联防队员、保安员、电子监控员、网格管理员、交通协管员等各类治安辅助力量。

申请奖励事由所涉及的事件、案件发生地为大鹏新区范围内（公安机关通缉、协查的逃犯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纳入大鹏公安分局年度部门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由新区财政予以保障。

大鹏公安分局负责本办法奖励金的受理、审定和发放工作。

新区综治、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实施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励条件

### 第四条 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

(一) 抓获现行违法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拘留的，予以奖励。以抓获违法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每治安拘留1人，给予奖励600元。

(二) 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及以上的，予以奖励。以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按以下情形之一，给予奖励1000—10000元。

1. 一次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的，奖励1000元，属特大恶性案件的，奖励2000元；
2. 一次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奖励2000元，属特大恶性案件的，奖励4000元；
3. 一次抓获三名以上五名以下犯罪嫌疑人的，奖励3000元，属特大恶性案件的，奖励6000元；
4. 一次抓获五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奖励5000元，属特大恶性案件的，奖励10000元。

**第五条** 提供、举报线索，协助抓获公安机关协查、通缉的犯罪嫌疑人，经审查确认无误的，予以奖励。以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按以下情形之一，给予奖励1000—10000元。

(一) 一次抓获一名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协查、督办的犯罪嫌疑人的，奖励1000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2000元；

(二) 一次抓获一名省公安厅督办的犯罪嫌疑人的，奖励2000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4000元；

(三) 一次抓获一名公安部B级通缉在逃人员的，奖励5000元；

(四) 一次抓获一名公安部A级通缉在逃人员的，奖励10000元。

**第六条** 提供、举报破案线索，协助破获治安、刑事案件，予以奖励。按以下情形之一，给予奖励300—20000元。

(一) 每宗一般治安案件，奖励300元，社会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每宗奖励1000元；每宗涉赌治安案件人数达十人以上的，奖励1000元；每宗涉黄、涉毒治安案件抓获违法嫌疑人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拘留一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采取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每强制隔离戒毒一人奖励人民币2000元。

(二) 每宗一般、重大刑事案件奖励 1000 元；社会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刑事案件每宗奖励 3000 元。

(三) 每宗特大刑事案件，奖励 5000 元；

(四) 每宗涉黄、赌、毒、黑、恐等团伙刑事案件，奖励 5000 元；属涉黄、赌、毒重特大团伙刑事案件，奖励 10000 元；涉黑、恐等重特大团伙刑事案件，最高可奖励 20000 元。

**第七条** 一般、重大、特大刑事案件、特大恶性案件的标准，按照司法机关与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认定。

**第八条** 举报走私、偷渡等涉海防违法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走私案件根据举报线索情报的价值、准确程度以及举报人的配合情况，每宗案件给予奖励 1000-20000 元奖励；偷渡案件根据现场查获采取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拘留审查的人数予以奖励，每采取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拘留审查一人予以奖励 1000 元。

**第九条** 对以下情形，视情节不同，每宗给予奖励 300-3000 元。

(一) 及时发现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效预防、制止突发性群体性案事件、治安事件及一般刑事案件；排除较大消防、治安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维稳处突等任务，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视情节不同，每宗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300-2000 元。

(二) 及时发现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效预防、制止重特大突发性群体性案事件、治安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排除重大消防、治安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维稳处突等急难险重任务，表现特别突出的，予以奖励。视情节不同，每宗给予奖励 2000-3000 元。

**第十条** 对一个行为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以上奖励对象不包括已被公安机关抓获的，为争取立功向公安机关举报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违法犯罪嫌疑人。

**第十一条** 网格中心的网格管理员、楼栋长等各类治安辅助力量在开展阶段性治安整治工作中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可以视情况每人给予 500-1000 元的奖励，奖励人数不超过实际参与人员的 30%。

**第十二条** 普通市民在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预防和制止突发事件，排除较大消防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等情形中发挥作用的，在第四至第八条的奖励标准上，奖励金额增加 300 元。

**第十三条** 普通市民和各治安辅助力量（不包括大鹏公安分局辅警）为维护社会

治安受伤，视受伤程度不同，分别给予500-50000元的一次性慰问。

（一）为维护社会治安受伤，伤情为轻伤以下的（不含轻伤），给予500-3000元的慰问。

（二）为维护社会治安受伤，伤情为轻伤的，给予3000-10000元的慰问。

（三）为维护社会治安受伤，伤情为重伤的，给予30000元的慰问。

（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受伤死亡的，给予50000元的慰问。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同一案件中，有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分别举报同一违法犯罪行为的，按照接收举报线索的时间和举报线索发挥的作用确定奖励对象，在规定幅度范围内分配奖金；

（二）在同一案件中，有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团结协作，均符合奖励条件，属于奖励范围的，奖励办法所设置的奖励金额总额不变，个人所得具体奖励金额由当事人自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发放部门按照当事人在维护社会治安案事件中所做的贡献合理分配。

### 第三章 呈批奖励的材料和程序

**第十五条** 呈批奖励材料和程序。

（一）呈批奖励材料：

1. 《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呈批表》；
2. 立案审批表（或受案登记表）复印件；
3. 破案审批表复印件；
4. 刑事拘留证（行政处罚决定书、拘留审查决定书、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复印件；
5. 涉及走私无主案件需提供查获经过、案件移送函、移送入库清单；
6. 受奖励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非案件类奖励无需提供2、3、4项）。
7. 事件情况说明、接处警记录等其他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经过的材料。

（二）呈批奖励程序：

1. 办案民警填写《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呈批表》，并加意见；
2. 办案单位进行初审（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初审意见告知当事人；

3. 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办案单位在办理案件有关手续后，附上上述呈批材料报大鹏公安分局主管部门审核（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4. 核实后，呈请大鹏公安分局分管局领导审批；

5. 单人的奖励金额在10000元以上或涉及重大、复杂、敏感事项的，由大鹏公安分局组织治安、刑警、法制、打私等相关业务部门集体研究决定，涉及交通、消防、抢险、救援的应邀请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讨论，出具会议纪要，明确各方意见。

6. 大鹏公安分局分管局领导批准后，由办案单位在深源平台履行报账流程；

7. 办案单位到受奖人员所在单位，将奖金颁发到受奖人员手中或及时通知受奖人员前来领奖（做好签收，备查）。

**第十六条** 对符合本办法有关奖励规定的人员，办案单位应当积极、主动地为相关人员申请奖励；对符合本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的个人和组织直接申请的，经办案单位核实，附上上述相关奖励材料报大鹏公安分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大鹏公安分局分管局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初审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办案单位申请复核。办案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复核之日起15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大鹏公安分局法制部门负责对有争议的受表彰案事件和受奖人在该案事件中的作用进行审定和解释。

**第十八条**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后勤部门对奖励资金的发放进行严格把关，做好备案、归档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奖励办法不适用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掌握的违法犯罪线索及相关职务行为。

**第二十条** 本奖励办法与其他部门的奖励机制不相隶属，已获得其他奖励，本办法可重复给予奖励。

上级公安机关针对同一行为已经奖励的，原则上不得再通过本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申报奖励的经办人员及所在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对符合申报奖励的人员拒绝申报的，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申报奖励的经办人员及所在单位对符合申报奖励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举报事项等必须严格保密，切实保护符合申报奖励人员的合法权益。对造成泄密的有关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办案单位发现领奖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由相关负责人撤销奖励，追讨奖金，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奖励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由大鹏公安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修订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奖励办法自2020年12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呈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政治面貌	
奖励类别						金额（大写）	
主要情况 （附有关材料、 依据条款及奖励金额）							
办案单位意见	经办民警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治安、 刑警、打私、 机训) 主管部门审核	领导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局 分管局领导 审批	领导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奖励类别项可填写：1. 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2. 提供、举报线索，协助抓获公安机关协查、通缉的犯罪嫌疑人；3. 提供、举报破案线索，协助破获治安、刑事案件；4. 举报走私、偷渡等涉海防违法犯罪活动；5. 预防制止案事件发生、排除消防隐患、治安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援；6. 其它具体事项。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区提高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补贴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0〕4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大鹏新区提高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补贴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 大鹏新区提高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群众参与新区管道天然气普及工作，提升新区管道天然气点火率，根据《大鹏新区2018年关于进一步提升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安装率的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新区管道天然气入户改造一期、二期工程的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住宅管道天然气点火使用的普及工作。新区商业管道天然气点火使用的普及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对象是指2020年12月31日后开通并使用管道天然气的新区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住宅用户（不含新建商品房用户）。

**第四条** 为确保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补贴政策宣传普及工作落实到位，各办事处和社区应加强宣传，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以下简称“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在办理开户点火手续时应当告知用户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补贴政策和查询补贴到账及使用信息的渠道。

**第五条** 点火用气补贴为一次性补贴，总额不超过500元/户，其中“户”是依据燃气流量表认定，每个表认定为一户。居民办理管道天然气开户点火手续并使用的，

视为申请点火用气补贴。

**第六条** 点火用气补贴资金的支付、发放和结算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每年1月30日前汇总上一年度新区符合补贴的开户点火用户清单报各办事处审核。各办事处负责组织社区对用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由各办事处自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将公示文件、公示结果及清单汇总报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复核确认。

（二）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并复核确认各办事处提交的清单后在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间申请人或第三人对清单提出异议的，由公示文件落款单位进行复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异议人反馈复查结果，由办事处进行复查的，应当将复查结果及时书面告知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根据清单计算的补贴总金额支付给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

（五）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将补贴资金分别发放至复核通过后的用户天然气账号（补贴专用账号，无法提现），并设定2年使用期限，用于抵扣用户的燃气费；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应在收到补贴款后1个月内将补贴发放完毕，应采用电话、短信和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告知居民补贴发放情况，并向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专题报告补贴发放情况。

（六）与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的点火用气补贴资金结算方式按照《大鹏新区管道天然气点火用气补贴资金预付结算协议（2021-2022年）》执行，该协议由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与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另行商议签订。

**第七条** 申请补贴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超过截止日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点火用气补贴的使用期限为2年，自补贴到账之日起计算，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应及时回收用户天然气账号中已过期但未使用完的补贴金额，并根据《大鹏新区管道天然气点火用气补贴资金预付结算协议（2021-2022年）》的约定将剩余补贴金额返还财政。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申请补贴日期按下列情形确定：

（一）用户按照公告的集中开户点火时间办理开户点火手续，其申请补贴之日为集中开户点火之日。该日期以辖区办事处、社区和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共同确认的集中开户点火时间为准。

(二) 用户自行向市燃气集团申请开户的，以递交开户申请之日作为申请补贴之日。

**第九条**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会同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办事处监督抽查点火用气补贴落实到位情况。

**第十条** 点火用气补贴资金所需经费纳入新区财政保障。

**第十一条** 对纳入新区管道天然气入户改造一期、二期工程的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由于配套市政中压管无法按期敷设等客观原因，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通气点火的，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认定，可不受截止日期限制，仍纳入本次补贴办法适用范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办法涉及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与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资金支付的条款在最终结算完成前均有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大鹏新区提高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补贴办法》（深鹏城建规〔2018〕3号）中除涉及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与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资金支付外的其它条款废止。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0〕5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暂行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民生托底工作，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实现“弱有众扶”，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大鹏新区（下称“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范围内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本办法所指精准救助包括：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补充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籍困难居民是指具有新区户籍，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深圳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居民。户籍困难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中有一人及以上户籍困难居民的家庭。低收入家庭是指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

**第四条** 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救急救难，帮贫扶弱；
- （二）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三）分类救助，公平公正；

(四) 政府救助、社会救助和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五条** 新区民政部门为新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及统筹协调新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工作，将救助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新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新区教育、卫生、住房、社保、医疗、税务、群团工作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实施的相关救助信息，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做好相关信息协查，实现信息共享，并依据自身职责做好救助工作。

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工作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为领导，民政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

## 第二章 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新区户籍困难家庭实行分类施保救助。根据户籍困难家庭成员的就业、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等情况，困难家庭分为三类。

**第七条** 户籍困难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一类：

(一) 家庭成员经卫生部门认定患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指的25种重大疾病或患有《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6号）中规定的有关门诊大病。

(二) 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生活不能自理的：

1. 视力残疾一、二级；2. 智力残疾一、二级；3. 精神残疾一、二级；4. 肢体残疾一、二级。

(三) 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学校有以下类型之一的：

1. 大专以上；2. 五专（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3. 中专、职业技术学校；4. 高中；5. 幼儿园。

(四) 失独家庭。

(五) 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家庭。

(六) 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

**第八条** 户籍困难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二类：

(一) 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

1. 视力残疾三、四级；2. 智力残疾三、四级；3. 精神残疾三、四级；4. 肢体残疾三、四级。

(二) 家庭成员中有 60 周岁以上无社保的老人。

**第九条** 不具备第一类、第二类救助条件的户籍困难家庭属第三类。

**第十条** 分类施保金以家庭为单位按月发放。救助标准基数为享受分类施保待遇当月深圳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与当月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

分类施保的救助标准为：

(一) 第一类家庭：救助标准基数的 100%；

(二) 第二类家庭：救助标准基数的 60%；

(三) 第三类家庭：救助标准基数的 30%。

以上救助类型有交叉的，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救助。

**第十一条** 各办事处对申请家庭的经济收入、财产等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办法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深府令 18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临时救助和低收入家庭补充救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本办法所称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是指暂时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三条** 因以下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 个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当年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资金后，基本生活仍暂时陷入困境的；

(二) 个人或家庭成员在本市入学全日制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或者在本市参加高考后入学普通高等院校，因学费支出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三)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

(四) 因刑释解教、社区矫正、戒毒而无法就业，无法得到家庭支持的；

(五) 因被抢劫、盗窃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六)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资金后，基本生活仍暂时陷入困境的；

(七) 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第十四条** 非本市户籍个人有第十三条第(一)、(二)、(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持有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且登记居住地在新区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金具体标准如下：

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及困难持续状况等因素，给予不低于本市2个月(含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额的一次性救助金。其中因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全年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24个月(含24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额，其他情形全年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12个月(含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额。一年内以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一) 对新区在册低收入家庭、孤儿长期患有重大疾病或突发重大疾病的，按照医疗费自费部分80%给予救助，其他困难群众按照医疗费自费部分50%给予救助。

(二) 对新区在册低收入家庭、孤儿符合教育资助条件的，按照学费50%给予资助，其他困难群众按照学费30%给予资助。教育资助范围不包含参加校外培训机构产生的费用支出。

(三) 生活救助支出给予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金。

(四) 因刑释解教、社区矫正、戒毒而无法就业的，给予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金。

(五) 因火灾、交通事故、被抢劫、盗窃，或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根据实际困难情形和程度，给予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金。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根据实际困难情况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1. 困难持续时间在1年(含1年)到2年的，可增加1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额度；困难持续时间在2年(含2年)以上的，可增加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额度；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未成年人、重病重残患者，可增加1个月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救助额度。

**第十六条** 新区民政部门为出生180天-60周岁（不含60周岁）的在册低收入家庭成员购买综合救助商业保险。保险项目包含意外死亡、伤残、意外医疗费用、疾病医疗费用、重大疾病补充保险等。每年12月31日前统一完成对在册低收入家庭成员的投保程序，投保前将拟投保名单在社区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对此后新纳入的低收入家庭，自新区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之日起的次月进行投保。

####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申请对象，申请救助时应当向户籍地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大鹏新区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救助申请审批表；
-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个人诚信承诺书；
- （四）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五）按照申请具体条件提供相应的材料（如疾病诊断相关材料、残疾证、学生就读相关材料、单亲家庭的提交离婚证或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
- （六）申请前六个月的家庭总收入相关材料（如银行流水、有效工资相关材料、个人所得税材料、分红材料等）。

**第十八条** 办事处在收到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救助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电话、系统核对等方式，完成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调查核实工作。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结合实际需要组织民主评议。

办事处在受理申请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的名单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办事处出具审核意见报新区民政部门。

新区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不予以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办事处，办事处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批通过的于次月开始发放救助金。

**第十九条** 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每年审批一次，审批后享受期限为一年。需要延续享受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按照程序提交延期申请，未在规定期内主动提

交延期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延期享受资格。

**第二十条** 符合临时救助申请的户籍困难家庭或个人，向户籍地办事处提出申请。非深圳市户籍但持有有效居住证的，向居住地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大鹏新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非户籍申请人还需提供有效期内且登记居住地在新区的居住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个人诚信承诺书；
- （四）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五）申请前六个月家庭成员收入相关材料（如银行流水、有效工资相关材料、个人所得税材料、分红材料等）；
- （六）个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的，提供医疗费用结算单据、疾病诊断材料或出（入）院相关材料、病例等相关材料；提供药店买药开具的发票或收据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外购药物相关材料；
- （七）发生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生意外事件、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材料；
- （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生活必须开支突然增加的，提供所增加的生活必需品清单（含品名、数量、市场价、总价）及其在短期内购买必要性的书面说明；
- （九）因被抢劫、盗窃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致困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遭遇抢劫、盗窃的报警回执、受案回执或立案告知书等有关材料；
- （十）家庭成员在本市入学全日制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或在本市参加高考入学普通高等教育院校，因学费支出致困的，提供入学通知书、学费缴费通知书；
- （十一）因刑释解教、社区矫正、戒毒而无法就业的，提供相关部门相关材料；
- （十二）申请人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材料。委托他人提交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第二十一条** 办事处在收到临时救助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电话、系统核对等方式，完成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调查核实工作。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结合实际需要组织民主评议。

办事处在受理申请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的名单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办事处应当初步确定救

助金额，报新区民政部门。

新区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批准给予临时救助，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对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若救助申请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的，办事处应当先行救助，并在救助后的10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申请家庭或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

- （一）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证件、相关材料的；
- （二）隐瞒财产收入，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 （三）除自住房外，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另有房产的（经鉴定为危房的除外）；
- （四）申请人或家庭成员拥有非经营性用途汽车的（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
- （五）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或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故意造成自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
- （六）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就业或不劳动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理后发现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对申请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新区民政部门、办事处应公开精准救助政策和申请审批程序，设立咨询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如接到投诉或举报，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金的，责令退回救助金，相关信息纳入个人诚信体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单位依据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款管理，专款专用。新区财政、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救助资金进行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如国家、省、市另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应急 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0〕6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大鹏新区应急工程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 大鹏新区应急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鹏新区应急工程认定、发包、建设、监督和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的通知》（深府〔2012〕4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鹏新区范围内利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应急工程认定、发包、建设、监督和管理活动。

属于《大鹏新区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深鹏住建规〔2019〕1号）认定范围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工程管理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负责、注重效率的原则。

### 第二章 应急工程的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工程是指客观上必须限期交付使用，但实际可利用建设工期明显短于依据相关施工标准、规范确定的工期，按正常建设程序难以按时竣工的建设工程。

**第五条** 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应急工程的认定。除市政府另有规定或者批准同意外，下列建设工程不得被认定为应急工程：

- （一）已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正常建设程序可以按时竣工的工程。
- （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 （三）已开工建设或已完工的建设工程。

**第六条** 应急工程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向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详见附件1），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申请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工程估算价、拟采用发包方式等。

（二）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书进行审核。审核时可根据工程复杂性组织专家论证。

（三）工程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由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工程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且1000万元以下的，经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认定建议，由新区分管建设行业的领导召开会议审议；工程估算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由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建议，经新区分管建设行业的领导审核后，报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

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专家论证、提请新区会议审议时间不计入在内）出具认定或不予认定的意见（详见附件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七条** 专家论证意见作为认定或不予认定意见的参考。

参加专家论证会的专家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并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相关专业资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资深专家库中无相关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专家数量少于20名的，可由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指定。

专家出具论证意见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科学审慎的原则。

### 第三章 应急工程的发包

**第八条** 应急工程按以下方式发包：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施工发包及100万元以下的服务类发包，建设单位应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鹏分公司平台按照《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深鹏住建规〔2020〕1号）进行发包。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施工发包、100万元以上的服务发包，

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如国家、省、市对发包方式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应急工程的经费

**第九条** 应急工程费用由新区财政部门从政府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支付按照《大鹏新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发财规〔2018〕5号）有关规定执行，实行财政集中支付。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投资控制，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概算，但因国家政策调整、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预算超过项目总概算的，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9〕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因责任事故引发的应急工程，所需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由财政性资金垫付的，项目单位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无项目单位的，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追偿。

#### 第五章 应急工程的建设

**第十二条** 应急工程无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认定的应急工程，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可直接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时应当增加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论证的内容。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申报材料满足评审要求的情况下）内完成概算审批，并依据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应急工程开工前应依法办理报建手续，各有关部门应当开通绿色通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对相关审批程序予以简化。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统筹建设进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开工建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应急工程参建各方应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使用符合设计要求或者施工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配件和设备，涉及应由电力、燃气、消防等专业部门审查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应

急工程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包括建设全过程的照片、录像、录音等电子数据，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将相关档案移交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应急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开展项目结（决）算审核等工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新区发改、建设、审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职责加强应急工程监督管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应急工程发包和建设中的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虚假工程变更和签证、抬高标底和结算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十八条** 承包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实施或拒绝实施应急工程的，由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鹏住建规〔2020〕2号）对承包商进行评价。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一）因建设单位自身原因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备案工作的；
- （二）因项目单位、建设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拖延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人为造成应急工程的；
- （三）使用单位或建设单位在应急工程的申请认定材料中弄虚作假、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 （四）有关部门违反规定认定应急工程或者批准工程发包方式的；
- （五）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插手干预应急工程的认定和发包活动，影响正常行政决策的；
- （六）认定为应急工程后，使用单位或建设单位在3个月内不开工，拖延建设工期的；
- （七）非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工程未按时竣工或交付时间滞后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低劣、投资失控、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

(九) 应急工程认定、发包和建设工程中出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办法中的“项目单位”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大鹏新区应急工程认定申请表

2. 大鹏新区应急工程认定意见书

附件 1

## 大鹏新区应急工程认定申请书

申请时间	**年**月**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实际可用工期			
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工程估价	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拟采用发包方式			
申请理由 (认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观条件，工程背景，现场情况；</li> <li>2. 依据相关施工标准、规范确定的工期与实际可利用工期；</li> <li>3. 是否已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li> <li>4. 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li> <li>5. 其他理由。</li> </ol>		

注：1.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申请单位为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2. 申请表的“工程估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附件 2

## 大鹏新区应急工程认定意见书

认定时间	**年**月**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估价	万元		
申请单位			
认定部门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认定意见	<p>是否同意认定为应急工程：                      (同意。                      (不同意。</p> <p>理由：</p> <p>专家意见 (如有)：</p>		

# 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的通知

深鹏发财规〔2020〕3号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2020年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

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大鹏新区税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深圳市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为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服务新区企业，帮助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是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认定的责任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办法的资金保障，及时安排扶持资金；

（二）拟定新区重点企业、骨干企业、年度“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及骨干企业优秀工作者”（以下简称“优秀工作者”）名录，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三）负责协调新区各部门落实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措施。

**第三条** 新区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履行以下职责：

（一）新区组织人事部门、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部门负责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就业帮扶工作；

（二）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购（租）办公用房补贴相关工作；

（三）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和优秀工作者体检、保险等医疗服务相关工作；

（四）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人才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五）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受理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的申请材料，按程序流转至各相关部门；

（六）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项目用地供应相关工作；

（七）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进行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八）新区税务部门配合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进行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并为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提供税收服务及风险防控建议；

(九) 新区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负责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标准及程序

**第四条** 新区重点企业的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新区注册且上年度纳税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 (二) 在新区注册且上年度形成新区地方财力在 6,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 (三) 上年度纳入新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在 40 亿元以上的企业；
- (四) 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产值税收贡献突出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新区骨干企业的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新区注册且上年度纳税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企业；
- (二) 在新区注册且上年度形成新区地方财力在 3,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 (三) 上年度纳入新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在 20 亿元以上 40 亿元以下的企业；
- (四) 具有较大产业支撑作用、产值税收贡献较突出的其他企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

- (一) 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认定前 3 年，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且单项处罚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或者发生复议、行政及刑事诉讼案件并败诉的；
- (二) 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认定前 3 年，企业及其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恶意欠薪等情形的。

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应当出具承诺书或者与相关部门签订协议书，承诺或者约定自受政策扶持之日起，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 5 年内不迁离新区，并应当在协议中约定相关违约责任。

**第七条** 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的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根据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认定条件，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会同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区税务部门每年 4 月底前拟定上年度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名单；
- (二)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会同相关单位核查企业是否存在第六条所列除外情况；
- (三)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将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名单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应当对异议予以核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

（四）异议人对核查结果不满意的，应当于收到核查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新区管委会申请复核。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不纳入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名单报新区管委会审议；

（五）新区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将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名单予以公告。

**第八条** 年度“优秀工作者”应当是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等。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应当在拟定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名单后，通知名单中的各企业按照前述规定推选年度“优秀工作者”候选人，由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与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拟定名单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新区管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再予以公告。

**第九条** 经新区管委会审议通过的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应当按照新区相关扶持政策的要求在当年度向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递交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将材料按程序流转至相关部门。未在当年度申请相关扶持政策的，新区相关部门不再受理。

###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十条** 新区财政每年综合衡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贡献、财政资金投入有效性、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因素，安排企业扶持资金，用于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员工奖励。

**第十一条** 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有用地需求的，其项目符合《深圳市大鹏新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实施细则》（深鹏管规〔2019〕2号）的，优先以“带产业项目”挂牌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第十二条** 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在新区无自有办公用房，需要购置、租用新区办公用房的，可以参照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和成长性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管规〔2020〕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二条中关于总部企业购置、租用新区办公用房的规定，并应当符合其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员工符合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享受新区住房保障政策，由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优先提供年度总供应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房源的15%，定向配租给重点企业；优先提供年度总供应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房源的5%，定向配租给骨干企业。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应当制定内部配租办法及分配方案，并报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员工属于高层次人才的，其子女享受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其配偶属于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符合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促进有关规定的，由新区按照市有关规定办理；其配偶属于非公务员或者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根据其配偶个人情况，通过多种途径推荐就业。

**第十五条** 重点企业可推选不超过5名年度“优秀工作者”候选人，骨干企业可推选不超过3名年度“优秀工作者”候选人。获得年度“优秀工作者”认定的人员，当年度可以参照鹏程后备人才享受人才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政策，并可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参照新区三级医疗保健对象体检标准执行）和一次保额为50万元/人的健康保险。

**第十六条** 新区建立税企沟通合作常态化工作机制，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提供“面对面”个性化纳税服务和“点对点”精准化风险防控建议。

**第十七条** 已享受过新区其他同类型优惠扶持政策的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不得重复享受本办法对应的扶持政策。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员工”，是指与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服务协议的员工。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额”，是以认定企业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及其控股50%（含）以上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第二十条** 对于同时符合第四条、第五条认定条件的企业，就高以重点企业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申报企业的子公司独立提出申请享受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子公司在新区纳税额等统计核算指标不再重复计入申报企业。

**第二十二条** 新区各相关部门在本办法发布后，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修

改完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具体经办部门、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实施细则涉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应当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各相关部门应当主动与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对接，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全面落实。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服务暂行办法》（深鹏发财规〔2018〕6号）同时废止。实施期间若因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细则的通知

深鹏教卫规〔2020〕2号

局相关科室，各学校、幼儿园：

《大鹏新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细则》已经局党组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落实。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0年11月20日

## 大鹏新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师工程建设，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教育领军人才，根据《深圳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深教〔2011〕287号）《大鹏新区打造民生幸福标杆行动方案（2020-2025）》（深鹏改委〔2020〕4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培养扶持办法》（深鹏教卫规〔2019〕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含新区教科研中心）的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

###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到2025年，每年建设4个以上名师工作室。建立有利于教师专业发展的新机制，搭建有利于教师专业发展的新平台，逐步形成有利于教师专业发展的新梯队。

### 第三章 种类、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四条** 名师工作室分为名校校长（含名园长，下同）工作室、名科研专家工作室、学科教学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及少先队辅导员带头人工作室等五类工作室。

**第五条** 名师工作室由1名领衔人、5名以上成员和若干名学员组成。

**第六条** 名师工作室职责如下：

（一）承担本区教师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制定工作室周期内专业化发展目标、计划，根据成员特点，提出发展性的定位建议，积极引导成员专业提升。

（二）发挥名师示范和辐射作用。通过组织成员上示范课、专题讲座、教学研讨等形式，促进本区教师专业成长，促进更多的优秀教师脱颖而出。每学期至少完成2次区内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三）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以工作室为平台，整合优质教育资源，着眼于大鹏新区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每个管理周期至少确定并完成2项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四）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积极为本区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五）完成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工作室领衔人职责如下：

（一）建立工作室工作制度，制定工作室的工作计划和成员周期培养计划，并报新区教科研中心备案。

（二）通过以师带徒的方式，引领成员、学员加强师德修养，增强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传授教育教学专业技能，提高综合素质。

（三）指导成员制订专业发展计划，通过集体备课、双向听课、说课评课、案例分析、课例开发、课题研究和专题讲座等方式，引导成员专业提升。

（四）积极到工作室开展工作，负责完成名师工作室的各项任务。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每个周期内至少完成1项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公开发表至少1篇本领域的教育教学论文。

**第八条** 工作室成员职责如下：

（一）制定个人周期专业发展计划及年度学习计划。积极参与工作室各项活动，虚心接受工作室领衔人的指导、检查、评估，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二）在学术研究上获得提升。管理周期内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至少1项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公开发表至少1篇本领域的教育教学论文。

(三) 结对帮带1名以上工作室学员。

(四) 在领衔人的直接领导下，起组织、协调作用，完成领衔人分配的各项任务。

####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组建程序

##### 第九条 领衔人资格条件如下：

(一)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 具有一级以上教师职称资格（中学工作室领衔人须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资格）、本科以上学历。

(三) 近五年主持过区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地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

(四) 近五年在地市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2篇以上；或教育教学论文在地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竞赛中获奖2次以上；或在地市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且论文在地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竞赛中获奖1次以上。

(五) 除同时具备以上条件外，“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须获得地市级以上“名校长（名园长）”或“优秀校长（园长）”称号；“名科研专家工作室”领衔人须主持过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并顺利结题；“学科教学名师工作室”领衔人从教以来须在地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同时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或作为学科教研员指导教师参加地市级以上学科竞赛获一等奖以上奖项；“名班主任工作室”领衔人须获得地市级以上“名班主任”或“优秀班主任”称号；“少先队辅导员带头人工作室”领衔人须获得地市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称号。

**第十条** 成员资格条件如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具有二级以上教师职称资格、本科以上学历，教育教学能力突出，创新意识强。

##### 第十一条 名师工作室申报程序如下：

(一) 领衔人向承办学校提出申请，承办学校根据领衔人的申请，填报申报表（见附件1），向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5人以上单数）评审，并组织领衔人进行答辩。专家委员会成员为市级以上教育教学领域专家。

(三) 确定领衔人候选人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四)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授牌运行。

(五) 成员由教师个人申报或各学校推荐，报领衔人确定。并报新区教科研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引进名师工作室程序如下：引进深圳市其他区区级以上名师工作室由各学校、幼儿园推荐，报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后授牌运行。

## 第五章 名师工作室的指导、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大鹏新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分管局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科、教育科、教科研中心相关人员及相关学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教科研中心，对名师工作室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名师工作室所在的学校，应指派一名副校长分管“名师工作室”事务，指导和监督“名师工作室”履行职责，积极支持“名师工作室”开展各项任务。

**第十五条** 名师工作室每三年为一个管理周期。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每周期结束后进行周期考核，由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周期考核为“合格”以上的，经双方商定同意后进入下一管理周期；考核为“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给予三个月整改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撤销该工作室建制。

**第十六条** 名师工作室成员、学员的考核，由领衔人负责。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合格”以上的成员、学员参加工作室的各项活动，可作为继续教育学时认定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取消成员资格。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承办学校应为名师工作室提供相对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条件和设施。

**第十八条** 给予每个正常运作的工作室每年10万元经费扶持(每个周期30万元)。经费由新区年度人才发展资金列支，每年拨付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课题研究，书籍和办公设备购置，学习观摩考察和人才培养，专家劳务费等。其中，每年扶持经费的25%可作为领衔人的劳务费。名师工作室应建立经费使用制度，

统筹安排，规范管理，合理使用。

**第十九条** 工作室为新区每培养1名省级以上、市级、区级名师（含名校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工作室上报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属实后列入新区年度人才发展资金。奖励资金的使用参照名师工作室经费使用办法（第十八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0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培养扶持办法》（深鹏教卫规〔2019〕1号）一致，由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大鹏新区公共事业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细则〉的通知》（深鹏公事〔2017〕2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大鹏新区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2. 大鹏新区名师工作室考核评价表  
3. 大鹏新区名师工作室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 大鹏新区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类型：

领衔人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				学科专业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曾获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近五年论文发表或获奖情况	名 称	获奖或 发表时间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或发表刊物		

	名 称	时间	参与形式	课题立项单位
近五年 主持、参 与课题 情况				
曾指导 教师获 市级一 等奖及 以上学 科竞赛 情况	姓 名 参赛名称		时间	获奖名称及等级
所获其 他奖励 或称号				
学校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新区教 育行政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须双面打印，不够填写可另插行，同时提供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本表一式两份，学校留底一份，上交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一份。



附件 3

## 大鹏新区名师工作室奖励申请表

获名师资格成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任教学科		所在名师工作室名称				加入工作室时间	
所获名师类型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所获名师级别		奖励金额		联系电话			
所在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大鹏新区教科研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事科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报申请表须同时提交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名师资格的通报文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名师工作室成员聘书复印件。经新区教科研中心、人事科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7 天，再提交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综合科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 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定标成员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住建规〔2020〕3号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定标成员库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二〇二〇年第二十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定标成员库管理办法

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5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定标成员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鹏新区建设工程定标成员库的组成和管理，健全定标成员库管理制度，保证定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定标成员库定标人员的资格认定、准入、使用、退出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标成员库的设立、更新和日常培训，负责定标人员抽取系统开发维护等工作。新区各建设单位负责在定标抽取系统中录入定标资料、操作抽取定标人员工作。

**第四条** 定标成员库的适用范围为新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工程的定标活动。委托代

建的政府投资项目遵照本办法执行。

建设单位（代建项目对应委托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遵循一事一议原则，按照《若干规定》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本单位的分管区领导同意后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

## 第二章 定标成员库的产生

**第五条** 入选定标成员库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大鹏新区直属机关、办事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转正公务员、职员（新区纪检监察局、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院、学校及博物馆除外），区属国有企业新区直管干部；

（二）本科及以上学历（含全日制学历、在职学历）；

（三）副处级（相当）及以下职务；

（四）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

**第六条** 入库申请实行单位推荐的原则。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合格并同意推荐后，报送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其中在编人员由组织人事局审核确认在编身份。各环节执行保密纪律。

**第七条** 新区定标成员库实行动态管理，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对库内成员进行更新或清理。原则上定标成员库更新周期为一年。库内人员有离退休、岗位调动、工作职责变更等情况不宜继续列入定标成员库名单的，原推荐单位应及时报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清理。

## 第三章 定标成员库的使用

**第八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人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建设单位（代建项目对应委托单位）应组建由本单位纪检或非建设管理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3人或以上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条** 定标成员库的使用实行全流程网上自主办理，操作平台为大鹏新区建设工程定标成员库抽取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招标人应在系统中填写项目基本信息，上传定标资料。原则上，招标人应在定标

当天抽取定标人员，定标人员确认参与后，应按照系统发送的短信通知要求，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合。到达集合时间后，系统才可显示参与人员名单。

如定标人员承诺参与定标却无法到场时，缺席定标人员应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从名录中随机抽取补足定标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人如已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指定了部分定标人员，则在系统抽取时应回避本单位人员。定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定标活动。

#### 第四章 定标报酬

**第十二条** 定标工作报酬由招标人统筹解决。

**第十三条** 同一天同一批定标及监督人员参与定标活动的工作报酬为1000元/人/次。

**第十四条** 项目出现定标失败情形或因故需要由原定标委员会及监督小组重新定标的，定标报酬按500元/人/次标准发放。

**第十五条** 定标及监督人员未完成定标及监督工作，离开定标现场的，不得获取报酬。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定标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时参加定标会议，遵守定标工作纪律，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确认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人员，不得无故拒绝参加定标会议，因突发情况无法参加的，应第一时间按照系统指引进行电话请假，并告知招标人；如与投标单位存在密切关联需要回避的，应由定标组长报招标人主要负责人同意；

（三）按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制定的定标工作规则进行投票。

（四）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无故缺席定标会的定标人员及监督人员名单、所在单位及联系电话报至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实认定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定标活动的人员，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在新区范围内进行书面通报，并予以停库一年。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参与定标活动累计达到3次的，取消其定标资格，列入定

标成员库黑名单，禁止其再次进入定标成员库。

**第十八条** 定标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取消其定标成员库成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上报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招标人制定的定标规则进行投票的；
- (二) 违反有关廉洁规定，私自接触投标人，并收受投标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三) 在定标工作中向他人透露项目定标情况或其他信息的；
- (四) 定标人员之间串通，违背公正原则，影响和干预招标结果的；
- (五) 不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的；
- (六)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监督小组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时参加定标会议，遵守定标工作纪律，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 监督定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 监督定标人员独立行使投票权；
- (四) 监督现场参考资料的定标规则与招标文件及备案的定标规则保持一致；
- (五) 不得干预定标人员投票，影响定标结果；
- (六)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七) 定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监督报告，并上传定标抽取系统。

**第二十条** 监督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给予书面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资格并上报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一) 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定标监督，影响定标工作的；
- (二) 在定标监督过程中，影响定标委员会作出定标决定的；
- (三)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的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定标包含过多投标人淘汰及定标两个环节。

**第二十二条**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每年度组织定标成员库成员开展定标工作业务培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大鹏新区建设工程定标委员会成员库管理办法》（深鹏城建规〔2018〕1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以及商铺使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鹏住建规〔2020〕4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社区公配物业和商铺资产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我局编制《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以及商铺使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并经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后修改完善，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以及商铺使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以及商铺使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鹏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和商铺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有效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保障房”），是指新区拥有产权的或通过租赁方式筹集的，面向新区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机构及各类人才以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统一轮候库群体进行配租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企事业单位自行筹集的保障房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以下简称“社区公配物业”）是指在《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移交意向协议书》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由开发单位在小区开发中建设，符合办理房地产权证条件的公共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产权明确归属政府的幼儿园、居委会、社区工作站、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场所、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警务室、邮政所、公交车场站、垃圾站、公共厕所、停车场等。未明确产权归政府所有（明确归开发单位所有的除外）的中小学校、居委会及小区红线内的道路、绿地、广场不属于社区公配物业范围。

本办法所称商铺是指保障房项目中配套建设的，产权归政府所有用于商业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中，以单位为申请人承租保障房的以下统称为“承租单位”，符合承租条件的个人通过承租单位承租保障房的或以个人为申请人承租保障房的以下统称为“承租人”。

**第四条**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新区保障房、公配和商铺的安全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保障房和社区公配物业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五条** 保障房的承租人，社区公配物业和商铺的实际使用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配合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的管理工作，接受安全检查。

（二）知晓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知识。

（三）发现保障房、社区公配物业和商铺治安隐患的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

（四）保证保障房、公配和商铺进出通道畅通，发现存在消防隐患的应及时整改，较为严重的情况应及时向新区消防大队或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报告。

（五）依法缴纳房屋租赁有关税费。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保障房承租单位和承租人应遵守《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配合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工作，自觉接受网格员的人口登记和检查，及时办理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

**第七条** 保障房承租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本单位不符合条件员工或者非本单位员工分配保障房；

（二）发现入住人出现违规情形，予以及时处理；

（三）不得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未按照合同约定缴交租金或者相关费用；

（四）遵守《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

保障房承租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未在保障房居住；

（二）不得擅自出租、转租、出借、抵押、赠与、转让保障房；

（三）不得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

（四）不得改变保障房使用功能；

（五）不得利用保障房从事非法活动；

（六）不得擅自调换、分割、搭建、改建、扩建保障房；

（七）不得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

（八）不再具备租赁资质的，应当尽快退租。

违反相关规定的，将按《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承租人租赁保障房时，应当依照《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的规定向公安机关主动申报，出示本人及其他入住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如实填写租住人员信息登记表；其他入住人员发生变更的，承租人应当及时告知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并于15个工作日内由居住登记申报义务人依照《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的规定向公安机关主动申报。

**第九条** 承租人不得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

**第十条** 社区公配物业使用管理单位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禁止未履行安全职责，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

**第十一条** 商铺经营管理单位经营使用行为应符合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不得存在火灾隐患。

### 第三章 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承租单位应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巡查，同时做好记录，并将有关巡查情况报新区住房保障部门。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作为业主方，履行保障房、公配和商铺的日常安全巡查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每年度组织和开展保障房、公配和商铺安全巡查工作（以下简称“安全巡查工作”）2次，至少巡查保障房、公配和商铺使用总数2%的房源，做好相关记录，全面掌握保障房、公配和商铺的使用情况，确保保障房、公配物业和商铺使用安全。对装配电热水器的保障房，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每两年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新区网格部门配合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每季度核实保障房实际入住人等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新区安全巡查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建立保障房、公配和商铺巡查台账，主要包括：巡查对象、物业名称、物业位置、物业使用经营单位或承租方、人员明细、巡查时间、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

（二）巡查小组分别按照《大鹏新区保障性住房安全隐患巡查检查标准》（详见附件1-1）或《大鹏新区社区公配物业和商铺安全巡查检查标准》（详见附件1-2）进行检查，并填写《大鹏新区保障性住房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1-3）或《大

鹏新区社区公配物业和商铺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1-4）的标准进行巡查。

（三）巡查小组应根据现场巡查情况，做出相应决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保障房、公配和商铺，应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予以消除。

（四）因违反《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情形之一被解除合同的，新区住房建设部门自该合同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可能存在火灾隐患但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的，将相关资料报消防部门。

（五）对在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巡查工作应充分保障巡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巡查对象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做好安全预警工作，在国庆、春节长假前以及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来临前，根据本部门的“三防”工作方案，以短信或其他形式向物业资产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和保障房承租单位（承租人）预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生效，有效期三年。

附件：1-1. 大鹏新区保障性住房安全隐患巡查检查标准

1-2. 大鹏新区社区公配物业和商铺安全隐患巡查检查标准

1-3. 大鹏新区保障性住房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

1-4. 大鹏新区社区公配物业和商铺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

1-5. 大鹏新区保障性住房、社区公配物业和商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附件 1-1 :

## 大鹏新区保障性住房安全隐患巡查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合格要求
房屋	1、是否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间隔房间或搭建木板阁楼； 2、房屋是否有裂缝、渗漏水、倾斜等； 3、人均居住面积是否低于 6 平方米。	1、未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间隔房间或搭建木板阁楼； 2、房屋无裂缝、渗漏水、倾斜等； 3、人均居住面积大于 6 平方米。
消防	1、是否占用、堵塞或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其他消防设施； 2、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车在过道、楼道、房间、地下室等； 3、是否在室内为电动车充电； 4、是否在公共区域使用明火； 5、电线有无老化或无套管裸露； 6、是否乱拉乱接电线。	1、消防通道畅通无杂物，消防设施未被占用、堵塞； 2、未在房屋或走廊内为电动车或蓄电池充电或违规停放； 3、未在公共区域使用明火； 4、电线无裸露、无老化、无乱拉乱接。
燃气燃器	1、查看厨房与非厨房区域是否用防火墙隔离； 2、燃气管道是否暗埋、改装或拆除； 3、燃气管道是否存在严重锈蚀； 4、使用软管是否合格； 5、燃具安装是否符合要求； 6、管道末端是否封堵； 7、瓶装气是否直接接到燃气管道上； 8、瓶装气是否在用气场所内。	1、查看厨房与非厨房区域用防火墙隔离； 2、燃气管道未暗埋、改装或拆除； 3、燃气管道未存在严重锈蚀； 4、使用软管合格（小于 2 米）； 5、燃具安装符合安全要求； 6、管道末端已封堵； 7、瓶装气未直接接到燃气管道上； 8、瓶装气在用气场所内。
其他情况	1、是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 2、有无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及危险物品 3、有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及时报送已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 2、未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及危险物品； 3、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1-2:

## 大鹏新区社区公配物业和商铺安全隐患巡查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合格要求
房屋	1、是否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间隔房间或搭建木板阁楼； 2、房屋是否有裂缝、渗漏水、倾斜等；	1、未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间隔房间或搭建木板阁楼； 2、房屋无裂缝、渗漏水、倾斜等；
消防	1、是否占用、堵塞或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车或在过道、房间等 3、室内为电动车充电； 4、是否在公共区域使用明火； 5、电线有无老化或无套管裸露； 6、是否乱拉乱接电线。	1、消防通道畅通无杂物； 2、未在房屋或走廊内为电动车或蓄电池充电； 3、未在公共区域使用明火； 4、电线无裸露、无老化、无乱拉乱接。
燃气燃器	1、除餐饮业外不允许使用燃气，厨房采用实体砖墙与其它场所进行防火分隔； 2、燃气管道是否暗埋、改装或拆除； 3、燃气管道是否存在严重锈蚀； 4、使用软管是否合格； 5、燃具安装是否符合要求； 6、管道末端是否封堵； 7、瓶装气是否直接接到燃气管道上； 8、气瓶本体或调压器、管道系统或附属设施、燃器燃烧器具等是否存在漏气情形。	1、除餐饮业外不允许使用燃气，厨房采用实体砖墙与其它场所进行防火分隔； 2、餐饮业使用燃气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燃气管道未暗埋、改装或拆除；②燃气管道未存在严重锈蚀；③使用软管合格（小于2米）；④燃具安装符合安全要求；⑤管道末端已封堵；⑥瓶装气未直接接到燃气管道上；⑦瓶装气在用气场所内； 3、物业内不得安装使用电炉子、电热杯、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炊事用具； 4. 禁止下列燃气使用行为： ①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②燃加热或卧倒气瓶，连接软管无紧固喉码，或者紧固喉码锈蚀、松动；③用气环境存放易燃物品；④已开通管道燃气，但室内同时存放有燃气钢瓶。
居住	1、查看是否存在住人的迹象； 2、了解公配物业和商铺使用方对消防安全的了解。	1、物业内一律不允许住人； 2、公配物业和商铺使用方了解初期灭火、逃生、报警、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
其他情况	1、是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 2、有无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及危险物品； 3、有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及时报送已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 2、未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及危险物品； 3、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1-3:

### 大鹏新区保障性住房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房号		
承租人		联系电话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		
		是	否	
房屋安全	是否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间隔房间或搭建木板阁楼			
	房屋是否有裂缝、渗漏水、倾斜等			
	人均居住面积是否低于 6 平方米			
消防安全	是否占用、堵塞或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车或在过道、房间等室内为电动车充电			
	是否在公共区域使用明火			
	电线有无老化或无套管裸露			
	是否乱拉乱接电线			
燃气燃器	燃气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瓶装	
	燃气管道是否暗埋、改装、拆除或存在严重锈蚀			
	使用软管是否合格（超过 2 米）			
	燃具安装是否符合要求，管道末端是否封堵			
	瓶装气是否直接接到燃气管道上			
其他	是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			
	有无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及危险物品			
	有无其他违法违规行			
承租方（签名）：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4:

### 大鹏新区社区公配物业和商铺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房号		
使用方	联系电话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	
		是	否
房屋安全	是否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间隔房间或搭建木板阁楼		
	房屋是否有裂缝、渗漏水、倾斜等		
消防安全	是否占用、堵塞或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车或在过道、房间等室内为电动车充电		
	是否在公共区域使用明火		
	电线有无老化或无套管裸露		
	是否乱拉乱接电线		
燃气燃器	是否在禁止使用燃气的场所使用燃气		
	燃气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瓶装
	燃气管道是否暗埋、改装、拆除或存在严重锈蚀		
	使用软管是否合格（超过 2 米）		
	燃具安装是否符合要求，管道末端是否封堵		
	瓶装气是否直接接到燃气管道上		
其他	是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		
	是否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及危险物品		
	是否在物业内住人现象		
	是否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承租方（签名）：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5:

## 大鹏新区保障性住房、社区公配物业和商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_\_\_\_\_:

经检查，发现你所承租（使用）的政府物业存在安全隐患，请你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日内按安全生产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以确保政府物业安全，请予合作。

物业名称		承 租 人 (法人)	
详细地址			
安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存在的 安全 隐患 及 整 改 要 求			

检查人（签名）：

被检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年 月 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体育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深鹏发〔2016〕10号）等人才政策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体育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已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2月8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体育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进高水平体育人才，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鹏人才办〔2019〕2号）、《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深鹏发〔2016〕10号）等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国内外德艺双馨的体育人才按照“双向选择、真诚合作、有所作为”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与新区合作，共同推动新区体育事业、产业发展。

**第三条**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是区体育人才引进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体育人才的引进工作，具体做好人才引进项目初审、组织专家评审、项目拓展、资金使用、考核评定、激励奖赏等工作。

### 第二章 引进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人才是指参加奥运会、国际各单项体育联合会批准的

各体育单项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各单项体育联合会批准的各体育单项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以及全运会（含团体项目）取得季军以上称号的运动员，和带领运动员参加上述比赛的教练员。

**第五条** 依照本办法所引进的体育人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其专长领域内具备卓越的专业成就和突出的行业影响力；
- （二）拥有良好的个人道德评价和社会声誉；
- （三）具备良好的社会活动能力；
- （四）与新区有关单位有良好的合作意愿和共同的合作方向；
- （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在新区落户或设立相应工作室、俱乐部的，从事专业领域工作，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体育人才，给予30万元的安置补贴，分3年发放，每年发放10万元。

**第七条** 体育人才在新区设立相应工作室、俱乐部的，其培养的运动员注册在大鹏新区，参加市运会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得成绩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参加深圳市锦标赛竞赛项目，获得前三名的，按名次从高到低分别给予运动员1500元、1200元和800元的奖励；

（二）参加深圳市运动会竞赛项目，获得前八名的，按名次从高到低分别给予运动员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1500元、1000元、800元和600元的奖励；

（三）参加广东省锦标赛、广东省中学生锦标赛竞赛项目，获得前八名的，按名次从高到低分别给予运动员10000元、8000元、5000元、3000元、2000元、1500元、1000元和800元的奖励；

（四）参加广东省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办的各体育单项（非奥运项目）世界比赛竞赛项目，获得前八名的，按名次从高到低分别给予运动员30000元、20000元、10000元、8000元、5000元、3000元、2000元和1000元的奖励；

（五）参加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竞赛项目，获得前八名的，按名次从高到低分别给予运动员50000元、40000元、30000元、20000元、15000元、10000元、8000元和5000元的奖励；

（六）参加全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竞赛、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竞赛项目，获

得前八名的，按名次从高到低分别给予运动员 60000 元、50000 元、40000 元、30000 元、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和 8000 元的奖励；

（七）参加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杯竞赛项目，获得前八名的，按名次从高到低分别给予运动员 90000 元、80000 元、70000 元、60000 元、50000 元、40000 元、30000 元和 20000 元的奖励。

（八）参加青奥会、世界锦标赛竞赛项目，获得前八名的，按名次从高到低分别给予运动员 100000 元、80000 元、70000 元、60000 元、50000 元、40000 元、30000 元和 20000 元的奖励。

（九）参加奥运会、特奥会竞赛项目，获得前八名的，按名次从高到低分别给予运动员 300000 元、250000 元、200000 元、150000 元、100000 元、60000 元、40000 元和 20000 元的奖励。

#### **第八条** 运动员计发奖金方式如下：

（一）单项个人项目：按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 100% 累计计发。

（二）接力和单项团体项目：按规程规定上场比赛人数，每人按名次奖励标准的 100% 计发（实际参赛上场人数低于规程规定上场比赛人数的，以实际参赛上场人数为准）。

（三）球类集体项目：按规程规定上场人数，每人按名次奖励标准的 100% 累计、其余上场人数，每人按名次奖励标准的 50% 累计分配计发。各队根据运动员贡献大小合理分配，高低之比不超过 2:1。

同时，对运动员所在工作室、俱乐部给予运动员所获全部奖金的同等金额奖励。

**第九条** 鼓励新区各学校、俱乐部、单项体育协会引进体育人才，对成功引进体育人才且其从事专业领域工作，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分 2 年发放，每年发放 5 万元。

**第十条** 新区各学校、俱乐部、单项体育协会培养的运动员注册在大鹏新区，参加市运会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得成绩的，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予以奖励。

多个单位合作培养的运动员获得奖励的，推举 1 家为代表申请奖励。

**第十一条** 对到新区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领域工作，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体育人才，给予 15 万元生活补助，分 3 年发放，每年发放 5 万元。

**第十二条** 对接收体育人才配偶就业的企业，按照接收人数给予企业一年期每人每月 2000 元的岗位补贴。

**第十三条** 对在新区落户或设立相应工作室、俱乐部的体育人才，其医疗、子女上学、安居等事项，按新区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对接受新区邀请参加公益体育活动、担任新区宣传大使、体育顾问等的体育人才，按照活动规模、影响力等，每次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劳务津贴。

#### 第四章 引进途径和程序

**第十五条** 引进体育人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实施：

（一）主动邀约。根据新区体育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新区有关单位主动向特定对象发出合作邀约；

（二）社会推荐。由社会组织或各界热心人士向新区有关单位推荐、引荐符合条件，并愿意与新区合作的体育人才；

（三）体育人才自荐；

（四）其他选才方式。

**第十六条** 引进体育人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受理体育人才引进申请，对拟合作项目进行初审；

（二）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组织专家对拟引进体育人才及合作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前对拟引进体育人才及合作项目予以公示向社会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三）新区管委会对拟引进体育人才及合作项目进行审议；

（四）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人才引进单位与体育人才共同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七条** 对已引进的体育人才的项目合作开展情况建立考核体系。

（一）设立体育人才工作指标。人才引进单位根据引进内容或合作协议，明确体育人才要完成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二）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对引进的体育人才综合其工作表现，并依照项目进度、影响力等，出具评估意见；

（三）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意见进行绩效审定，并给予“合格”、“不合格”的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区引进单位启动体育人才退出机制，终止合作：

（一）对因个人原因（如身体状况、主观意愿、道德问题等）导致不再适合作为

新区引进的体育人才的；

(二) 引进的体育人才合作项目考核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按本办法继续发放项目扶持资金。项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收回项目全部或部分扶持资金。

如发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人才发展资金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合作项目立项审查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资金费用在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引进体育人才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纳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报管委会审定后，由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按季度下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落户”，是指落户工作室、俱乐部、企业等情形。

**第二十五条** 涉及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和奖励申请、审查、审批及公示等程序由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另行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